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关于进一步推动加大中小微农业企业 复工复产信贷支持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农业农村部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加大对我省中小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明确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一是人民银行增加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5000 亿元，其中支农再贷款额度 1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 3000 亿元，同时下调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其按照不超过 4.55% 的利率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这项政策支持的金融机构主要是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小型城市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及人民银行确定的几家国有大行。通过解决金融机构面临的资金来源有限、资金成本高的困难，鼓励其发放支农支小贷款。操作中根据实际需要还可进一步增加额度。二是通过差异化监

管政策，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明确上半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 30%，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要求，并将开展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调动商业银行的积极性。三是增加专项信贷额度 3500 亿元，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在前期专项信贷额度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四是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同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做到应贷尽贷快贷，提高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的比例，以及首贷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政策，通过门户网站、电话、短信、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向辖区内中小微企业进行宣传，引导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深入理解政策要求、熟悉业务操作流程，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

二、梳理报送重点名单。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梳理本地区农产品保鲜储藏、初加工、种养企业以及农村双创主体等的贷款需求，尤其是带动农户的流动资金需求，形成一批需要重点支持的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原则上纳入省级重点支持名单的是省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含)

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各市州于3月5日下班前将名单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择优向政策性银行、国有大行省分行提供重点支持名单。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本地金融机构衔接，根据各地稳产保供需求，提供相应名单，推进项目对接，落实好优惠再贷款政策和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促进资金精准快速投放。

三、强化协调服务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密切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主动做好银企情况与信息对接沟通，切实协调解决问题，全面扎实做好后续协调服务工作。建立推进落实情况周调度制度，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周四下班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优惠贷款以及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建议等情况。

联系人：厅计划财务处郭盛，电话：0731-82257430，电子邮箱：10962741@qq.com。

- 附件：1. 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报送表
2. 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情况调度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2020年3月3日



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报送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	营业收入(万元)	贷款需求(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备注: 主体类型为(XX级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主体类别为(农产品保鲜储藏、初加工、种养企业、农村双创主体等, 其中种养企业要明确到具体的品种)。									

